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而作出，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既定時間作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